

东 莞 市 卫 生 健 康 局

注销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决定书

东卫 注销 字[2019]第 1925001 号

东莞清溪银湖门诊部：

你单位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（登记号：PDY00548644190015D1102）有效期限自 2014 年 2 月 16 日至 2019 年 2 月 16 日。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前，你单位未依法向我局提出延续申请并办理换证手续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第一款及《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你单位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属于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情形，现我局依法作出注销你单位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（登记号：PDY00548644190015D1102）的决定。

如不服本决定的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东莞市卫生健康局

2019 年 4 月 9 日